附表一 114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公式

躉購費率 = 期初設置成本×資本還原因子+年運轉維護費 年售電量

資本還原因子 = $\frac{\text{平均資金成本率} \times (1 + \text{平均資金成本率})^{\frac{\text{選購期間}}{2}}}{(1 + \text{平均資金成本率})^{\frac{\text{選購期間}}{2}} - 1}$

年運轉維護費 = 期初設置成本×年運轉維護費占期初設置成本比例

附表二 114年度再生能源(太陽光電除外)發電設備電能躉購費率

再生能源類別	分類	裝置容量級距	躉購費率(元/度)			
		1瓩以上不及30瓩	7.4110			
	陸域	2056 11 1	有具備 LVRT 及 HVRT 功能者 2.1286			
		30瓩以上	無具備 LVRT 及	HVRT 功能者	2.0949	
風力			固定20年躉購費率 4.50			
	離岸	1瓩以上	階梯式	前10年	5.1438	
			躉購費率	後10年	3.4026	
	沼氣(有厭氧消化設備)	1瓩以上	7.0192			
生質能	固態生質燃料及國內農 業剩餘資源	1瓩以上	5.1407			
	其他	1瓩以上	2.8066			
廢棄物	一般及 一般事業廢棄物	1瓩以上	3.9482			
		1瓩以上不及100瓩	4.9548			
	無區分	100瓩以上不及500瓩	4.8936			
小水力發電		500瓩以上不及2,000瓩	4.2285			
		2,000瓩以上不及20,000 瓩	2.8599			
			固定20年躉購費率 5.945			
地熱能		1瓩以上不及2,000瓩	階梯式	前10年	7.3213	
	無區分		躉購費率	後10年	3.6516	
			固定20年躉購費率 5.1		5.1956	
		2,000瓩以上	階梯式	前10年	6.1710	
			躉購費率	後10年	3.5685	
海洋能	無區分	1瓩以上	7.3200			

註1:離岸風力發電設備適用本表之躉購費率者,於躉購期間當年度發電設備實際發電量每瓩 4,200度以上且不及每瓩4,500度之再生能源電能,依固定20年躉購費率之百分之七十五 躉購,躉購費率為3.3814元/度;躉購期間當年度發電設備實際發電量每瓩4,500度以上之 再生能源電能,依固定20年躉購費率之百分之五十躉購,躉購費率為2.2543元/度。

- 註2:固定20年躉購費率與階梯式躉購費率係擇一適用,擇定適用之後不得變更。倘終止契約 改依電業法直供或轉供者,須依已躉購期間實際發電量計算並返還固定20年躉購費率與 階梯式躉購費率之電能躉購成本差額。
- 註3:114年度起依電業法提撥電力開發協助金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其躉購費率加計「發電設 施與輸變電設施電力開發協助金提撥比例」規定之提撥費率。
- 註4: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利用符合 CNS 固態生質燃料標準之料源者、經環境業務主管機關認定 之木質廢棄物為料源者,或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之農業剩餘資源為料源者,得適用生質 能-固態生質燃料及國內農業剩餘資源之躉購費率。
- 註5: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利用符合本條例定義之生質能料源,但未經主管機關認定屬沼氣(有厭 氧消化設備),或固態生質燃料及國內農業剩餘資源者,得適用生質能-其他之躉購費 率。
- 註6:地熱能及小水力發電設備設置於符合「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示範獎勵辦法」所 定義之原住民地區者,其加成比例為百分之一。
- 註7:經濟部得視再生能源發電技術進步、成本變動、目標達成及相關因素,或視實務需求及 情勢變遷之必要,召開審定會檢討或修訂之。

附表三 114年度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電能躉購費率

再生能源類別	分類	裝置容量級距	第一期 上限費率(元/度)	第二期 上限費率(元/度)	
	屋頂型	1瓩以上不及10瓩	5.7055	5.6279	
		10瓩以上不及20瓩	5.4561	5.3819	
		20瓩以上不及50瓩	4.2906	4.2505	
		50瓩以上不及100瓩	4.0853	4.0459	
太陽光電		100瓩以上不及500瓩	3.7547	3.7152	
		500瓩以上	3.6616	3.6236	
	地面型	1瓩以上	3.5337	3.5037	
	水面型 (浮力式)	1瓩以上	3.9279	3.8948	

註1:114年度起依電業法提撥電力開發協助金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其躉購費率加計「發電設施與輸變電設施電力開發協助金提撥比例」規定之提撥費率。

註2:經濟部得視再生能源發電技術進步、成本變動、目標達成及相關因素,或視實務需求及情勢變遷之必要,召開審定會檢討或修訂之。

附表四 114年度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額外費率

			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網 工程費(元/度)			原住民地		一地兩用型態(元/度)				
分類 装置容置	裝置容量級	收留	低壓		高壓	高效能 模組	區或偏遠	漁業環境友 善公積金	以農業或	高速公路	學校光	學校光電
	距		50瓩以	100瓩以	50瓩以上	(元/度)	地區 (元/度)	(元/度)	漁業經營結合綠能	服務區停車場土地	電運動 場型態	運動場施作金屬浪
			上不及	上不及	不及							
			100瓩	500瓩	2,000瓩				設置	設置		板型態
	1瓩以上不 及10瓩		0.0688			0.3377	0.0563					
	10瓩以上不					0.3229	0.0529	0.0538				
屋頂型	及20瓩						0.0558					
	20瓩以上不					0.2550	0.0425					
	及50瓩			0.0964	0.0413	0.2330	0.0423					
	50瓩以上不					0.2428	0.0405		0.1752			
	及100瓩	0.0656				0.2420	0.0403	0.0350				
	100瓩以上					0.2229	0.0372					
	不及500瓩					0.2227	0.0372					
	500瓩以上					0.2174	0.0362					
地面型	1瓩以上					0.2102	0.0350			0.2102	0.3504	0.1401
水面型 (浮力式)	1瓩以上					0.2337	0.0389					

註1:根據「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網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代辦工程費計費方式」繳納併網工程費者,參照前述計費方式之電壓等級、容量級距及 累進計算方式,依所屬裝置容量乘以本表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網工程費額外費率後,再除以總裝置容量之平均值(以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 第四位),加計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網工程費額外費率。

註2:學校光電運動場(含施作金屬浪板)型態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根據「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網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代辦工程費計費方式」繳納 併網工程費者,參照註1加計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網工程費額外費率。

註3:經濟部得視再生能源發電技術進步、成本變動、目標達成及相關因素,或視實務需求及情勢變遷之必要,召開審定會檢討或修訂之。

附表五 114年度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輸配電業特高壓供電線路額外費率

分類 裝置容量級距		輸電線路長度公	俞電線路 ►里數*額外費率 /度)	GIS 升 (元/	GIS 以外升壓站 (元/度)		
		69kV	161kV 以上	69kV	161kV 以上	69kV	161kV 以上
	1瓩以上不及10瓩		架空線:0.0084 地下電纜:0.0289	屋內型: 0.5159 戶外型: 0.4690	屋內型: 0.4690 戶外型: 0.3283	0.4690	0.3283
	10瓩以上不及20瓩	架空線:0.0260 地下電纜:0.0474					
屋頂型	20瓩以上不及50瓩						
全坝空 	50瓩以上不及100瓩						
	100瓩以上不及500瓩						
	500瓩以上			7 7 2 3 3 3 3	, , ,		
地面型	1瓩以上						
水面型 (浮力式)	1瓩以上						

- 註1:併聯輸配電業特高壓供電線路,且有設置或共用升壓站,依本表分別加計不同態樣之輸電線路長度公里數(以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三位)乘以輸電線路額外費率(加總後以四 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四位)。輸電線路係指該升壓站特高壓開關設備至責任分界點間之線路,若同段輸電線路有不同線路長度,則以平均值計算輸電線路長度。輸電線路長度 確認方式如下:
 - (1) 升壓站設置者:升壓站設置者於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竣工查驗時確認之輸電線路長度。
 - (2) 升壓站設置者以外:升壓站設置者於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竣工查驗時確認之輸電線路長度;若升壓站設置者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尚未竣工查驗,則於升壓站設置者竣工查驗並確認輸電線路長度後,溯及反映輸電線路之額外費率。
 - (3) 前兩點所稱「竣工查驗時確認之輸電線路長度」,係指以竣工查驗時檢附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特高壓輸電線路長度聲明書」(如附件)所填載數字為準。
- 註2:併聯輸配電業特高壓供電線路,且使用氣體絕緣開關設備(GIS)設置或共用升壓站者,依本表加計屋內型(GIS 位於依建築法請領非屬該法第7條所稱雜項工作物之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內)或戶外型 GIS 升壓站額外費率。
- 註3:根據「太陽光電發電業設置共同升壓站及容量分配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三項之新設共同升壓站,依其共同升壓站使用率加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輸配電業特高壓供電線路額外費率,共同升壓站使用率變動時,調整之額外費率生效日係以新併聯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完工日起算,並適用併聯至同一共同升壓站之全數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前述使用率係以升壓站併網容量除以升壓站總容量計算(以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四位),升壓站有擴充容量之情形,使用率係以擴充部分升壓站併網容量除以擴充部分升壓站總容量計算(以四拾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四位),升壓站有擴充容量之情形,使用率係以擴充部分升壓站併網容量除以擴充部分升壓站總容量計算(
 - (1) 共同升壓站運轉第一至二十年(以併聯至該共同升壓站之首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完工日起算)且使用率不及70%者:依本表額外費率除以使用率後再乘以70%(以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四位),加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輸配電業特高壓供電線路額外費率。
 - (2) 共同升壓站運轉第二十一年起,使用率30%以上且不及100%者:依本表額外費率除以使用率後再乘以30%,加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輸配電業特高壓供電線路額外費率。
 - (3) 共同升壓站運轉第一至二十年且使用率70%以上,或共同升壓站運轉第二十一年起,使用率不及30%或100%以上者:依本表加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輸配電業特高壓供電線路額外費率。
- 註4:經濟部得視再生能源發電技術進步、成本變動、目標達成及相關因素,或視實務需求及情勢變遷之必要,召開審定會檢討或修訂之。

附表六 114年度各類再生能源加強電力網額外費率

再生能源類別	N. Ibe	Ula ma aba 🖼 a a a a	加強電力網			
	分類	裝置容量級距	輸電級(元/度)	配電級(元/度)		
		1瓩以上不及10瓩				
		10瓩以上不及20瓩				
	日石町	20瓩以上不及50瓩				
上阳小雨	屋頂型	50瓩以上不及100瓩	0.0966	0.1256		
太陽光電	-	100瓩以上不及500瓩	0.0866	0.1356		
		500瓩以上				
	地面型	1瓩以上				
	水面型(浮力式)	1瓩以上				
n.	陸域	1瓩以上不及30瓩	0.0633	0.0968		
風力		30瓩以上	0.0443	0.0678		
生質能	沼氣(有厭氧消化設備)	1瓩以上	0.0191	0.0292		
	固態生質燃料及國內農業 剩餘資源	1瓩以上	0.0198	0.0303		
	其他	1瓩以上	0.0198	0.0303		
廢棄物	一般及一般事業廢棄物	1瓩以上	0.0154	0.0235		
小水力	無區分	1瓩以上不及100瓩	0.0277	0.0424		
		100瓩以上不及500瓩	0.0277	0.0424		
		500瓩以上不及2,000瓩	0.0277	0.0424		
		2,000瓩以上不及20,000瓩	0.0277	0.0424		
1.1. ±L	左 四 八	1瓩以上不及2,000瓩	0.0173	0.0265		
地熱	無區分	2,000瓩以上	0.0173	0.0265		
海洋能	無區分	1瓩以上	0.0191	0.0292		

註1:根據「再生能源加強電力網工程費用分攤原則及計費方式」繳納輸電級或配電級均化併網單價費用者,參照前述計費方式之電壓等級、容量級距劃分及累進計算 方式,依本表加計加強電力網額外費率;同時根據「再生能源加強電力網工程費用分攤原則及計費方式」與「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網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代辦工程費計費方式」繳納配電級均化併網單價費用及併網工程費者,依所屬裝置容量乘以本表加強電力網額外費率後,再除以總裝置容量之平均值(以四捨五 入取至小數點後第四位),加計加強電力網額外費率。

註2:經濟部得視再生能源發電技術進步、成本變動、目標達成及相關因素,或視實務需求及情勢變遷之必要,召開審定會檢討或修訂之。

附件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特高壓輸電線路長度聲明書

兹確認本案	_ (請填寫計畫名稱)實際竣
工之輸電線路長度公里數(以四捨五	.入至小數點後第三位)為
□69kV/□161kV 以上,由	(本案責任分界點)至
(本案升壓站開關詞	段備)之架空線公里以及
/或地下電纜公里,並提供經依法登	記執業電機技師確認之附件
資料(包含計算量測方式及結果說明,	以及相關線路及平面圖等佐
證資料)作為佐證說明。前述所提數據	資料為據實填報提供,如有
虚偽、造假、隱匿或不實者,涉及刑法	及其他法律部分,應負相關
法律責任。	

此致

經濟部

設置者署名蓋章

電機技師署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

註1:輸電線路為本案升壓站特高壓開關設備至責任分界點間之線路,請依本案實際設置情形提供架空線/地下電纜相關說明資訊。若同段輸電線路有不同線路長度(如:三相三線),則應提供相關說明,並以平均值計算輸電線路長度。

註2: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請設置者補充說明或派員查核。